**资 产 出 售 合 同**（样本）

出售方：达州市通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买受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拍卖人四川达洲拍卖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举行拍卖会，乙方以最高应价且达到保留价成为买受人。双方本着诚实守信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信守。

**一、资产现状**

达州市天盟塑料有限公司已征收设施设备

**二、成交价款及支付方式**

1、乙方竞买的标的物为设备现状,成交价款为人民币： 元（大写 整），该价款为固定价格，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并不得以任何情况的差异而增减成交价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拍卖成交后5 个工作日内，买受人须将标的物全部成交价款存至收款人：达州市通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通川支行，帐号：2317 5761 0930 0106 103 银行账户上。如逾期，则视为违约，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**三、资产交付事宜**

乙方将标的物的全额成交价款付清并与甲方签定《资产出售合同》后次日起，甲方在个工作日内开始移交标的物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1、拍卖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若乙方未付清全部价款，视为违约，乙方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(含拍卖佣金)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另行将本合同标的物进行拍卖。

2、因乙方违约，拍卖人有权征得甲方同意后（且无须另行通知乙方），将拍卖标的物再行拍卖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（含再次拍卖的价差损失、甲乙双方应付的拍卖佣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合理支出）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物成交价款20%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如甲方违约，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成交价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（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贷款基准利率）。

**五、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六、特别约定**

1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整的，甲方在无须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，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接受。

2、本合同的乙方是拍卖确认书的签定人（即买受人），在成交确认书签定后不得更改或增加买受人。

**七、此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（捺印）生效。**

甲 方：达州市通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:

 年 月 日